附件

2021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

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一、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统一按要求申请“苏康码”和“通信行程卡”。

二、考生当天报到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并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和“通信行程卡”绿色行程卡后方可进入。“苏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不得进行资格复审。

考生出现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安排到隔离检查间，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进入。

三、考前14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区域）所在设区市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主动报备，体温检测正常，凭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资格复审；体温达到或超过37.3℃、有咳嗽等症状人员，须及时就诊，排除新冠后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

四、考前14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区域）旅居史、阳性人员接触史、入境未满28天（14天集中医学隔离和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14天）的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如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五、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用餐等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不得私自外出、随意扎堆聚集，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六、考生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1年4月 日